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模板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充分利用\_\_\_\_\_乡冬闲田，发展经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甲方水田的冬季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种植泽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将位于\_\_\_\_\_县\_\_\_\_\_乡\_\_\_\_\_村的水田\_\_\_\_\_亩的小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种植泽泻。

二、合同期限

从20\_\_\_\_\_年9月20日起到20\_\_\_\_\_年3月20日止。

三、转让价格及结算方式:

按每亩100元，共计19200元，以现金一次付清。

四、义务

甲方负责做好所涉及的农户工作，并造具花名册由各农户签字认可后交乙方存档。

## 五、权利

甲方在大春收完水稻后不能把水放掉，小春季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_\_\_\_\_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 六、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村民委员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属于甲方集体所有的和合法取得的龙山寨林地土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所有的和合法取得的位于荥阳市汜水镇口子村第二村民组龙山寨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共计 亩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承包使用年限

为年。

### 三、四至界限及面积：

北至南至东至 西至（具体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附图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四、承包价格：

本合同共有林地 亩，废弃宅基地及荒地 亩，合同期限内每年每亩按500斤小麦标准并参照当年的市场平均价格折合人民币作为土地承包价格。

### 五、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以现金结算方式一次交清全年承包款，超过 日不交承包款的视为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甲方保证本合同所转让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如出现前述问题的所有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林地的所有树木如果乙方需要使用，甲方负责协调，经林业部门批准，以树木的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给甲方，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国家对现有林地的八年补助金归甲方所有，废弃宅基地上的树木大的成材的由甲方原户主自行处理，不成材的包括荒地集体栽的树木按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赔偿后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的树木及新栽的树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种子、粮食直补、综合补贴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涉及的土地上现有的坟墓乙方如需规划占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因规划占用的坟墓由乙方按照国家赔

偿标准一次补偿迁移费用。

九、乙方需要用工时，同等条件下，本组村民可优先用工，但是村民不得以高出市场价格提出无理要求，并服从乙方的管理，否则，乙方有权辞退并使用外工，村民不得以堵路、断水、断电等强制手段，迫使乙方使用本村村民所提供的原料、人工，如出现前述问题，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因甲方村民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和补偿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费用。

(二)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并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四)不得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该土地再次流转或转包。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按合同约定使用转让的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等相应权利。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承包费，不得使土地荒芜，连续两年不开发、不种植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为方便管理，乙方有权对四周上山小路进行封堵规划，

村民不得破坏，甲方有义务协调及配合。

(四)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设施，甲方应以村委会名义负责协调配合办理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对实际产生的使用计量乙方按甲方村民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五)按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与国家签订的合同到期时，如甲方承包权延续，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若合同期满甲方不再让乙方承包或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该承包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后的资产归乙方所有，不宜拆除或甲方需要使用的应折价给予乙方补偿。

## 十二、合同的转包：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二)转包时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转包合同，但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因此而产生的土地赔偿费归甲方，附属物赔偿费及其它赔偿费用归乙方。

(四) 如甲方重复发包流转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如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对产生的损失互不負責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所订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在本合同之前有关涉及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以此合同为准。

十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报送镇政府主管部门两份。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 第 村民小组的 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出租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 出租按下列第贰种形式计价：

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大写： 整)，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整)。

(二)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取逐年支付的方式，乙方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当年度租金，且每年递增0%。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环境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流转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土地补偿款由甲方享受。
4. 甲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5. 甲方负担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的各项税费。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7. 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 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土地。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
7.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前一个月甲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违约金每亩人民币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每天按所欠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天按当年租金的0.5‰承担违约金。

3. 如果甲方土地有历史遗留问题或者与政府的其他项目相抵触，造成土地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

## 七、其他约定

1、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但不限于租金减免事宜)。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征收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及经营损失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租赁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并报村委会备案。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签订本合同时，对甲方留在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上附着物由甲方处置，必须在土地交付日期前清理完毕，土地交付后甲方没有处置的，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处置，甲方无权干涉。

2. 乙方可以对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富兴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长宁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长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 县 乡 村 队，位置地名： ，东西长 米，东至 ，西至 ，南北长 米，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 亩。

###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 年,从 年至 年 。

2、租金：粮食 斤/亩.年 /现金元/亩.年，合计：粮食 斤.年/现金 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土地权属方）：

乙方（土地承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_\_面积\_\_\_\_\_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二、乙方应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承包期内，己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甲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七、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流转。流转的收

益归己方所有。

八、乙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九、甲方违约，应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十、乙方对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应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十一、乙方逾期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未交付部分--%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  
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

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 地 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 地 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 地 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

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 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 地 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 地 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 地 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 地 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农村地亩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农村地亩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农村地亩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五

土地租赁合同（个人转让）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乙方（承租方）：身份证：经两村委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的土地亩，租给乙方作为使用。

###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公历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个人承包土地租赁合同。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土地荒芜、出租、买卖以及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

约金。

5、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收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原批准政府裁决。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月日，承包费为每亩元，每年共计元（大写：元整）。

2、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主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有特殊情况无力经营，须转让他人时，经甲方同意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交费用的%交纳滞纳金。

3、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租赁费总额的%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租金的%。

## 六、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其他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留存一份。

甲方：

年月日

证明人：年月日乙方：年月日

土地承包转让合同范本

土地承包权转让合同参考范本

土地承包权转让合同范本

最新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标准版土地租赁合同

私人土地租赁合同范本

养殖业土地租赁合同

【精品】土地租赁合同十篇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省市县乡（镇）村组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依法由乙方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租金。

1、现金或转账（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_\_\_\_\_

2、支付时间为：第一次：\_\_\_\_\_；第二次：\_\_\_\_\_；第三次：\_\_\_\_\_；第四次：\_\_\_\_\_。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租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1、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2、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及时办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协议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擅自改造。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协议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则可办理。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协议。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元（整）。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 农村承包土地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 土地承包 方式取得甲方 农村耕地700亩 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以兹共同遵守，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 农村耕地700亩 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 现 西边；

南至： 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 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 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即从2015年03月25日起至2024年03月25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

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 农村耕地700亩 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 农村耕地700亩 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 农村耕地700亩 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 农村耕地700亩 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 农村耕地700亩 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退还乙方承包农村耕地700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当地法院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五家渠市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25日

合同是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产生的，但是合同也分为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为了以后自己签署的合同有效你需要对合同进行了解。下面是本站的小编和大家分享的信息，想知道更多内容，可以登录合同范本网。

####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

(三)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五)以划分“口粮田”和“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

(六)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七)剥夺、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其他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為。

第五十五条 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该流转无效。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

第五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征用、占用土地或者贪污、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

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